

韶关市曲江区财政局文件

韶曲财农〔2025〕32号

关于2025年省级、珠三角 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分配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韶关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省级配套的通知》（韶财农〔2025〕11号）、《关于下达2025年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的通知》（韶财农〔2025〕12号）、《关于下达2025年珠三角对口帮扶韶关市驻镇帮镇扶村资金（第一批）的通知》（韶财农〔2025〕14号）、《关于下达2025年珠三角对口帮扶韶关市驻镇帮镇扶村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韶财农〔2025〕16号）精神和区乡村振兴局《关于安排2025年省级、珠三角对口帮扶资金和调整2021-2024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的函》，现将2025年省级、珠三角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分配情况通知你们。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你们按照有关文件精神，尽快组织好项目实施工作，

切实加强资金监督和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、截留和挪用。

二、本次下达资金请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三、驻镇帮镇扶村资金按照《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》（粤财农〔2021〕126号）和《韶关市曲江江区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细则》（韶曲财〔2021〕57号）有关规定使用。

四、此项资金，功能分类科目详见附件2；并根据该项资金的实际用途，对照经济分类科目核算内容，列入相应的经济分类科目。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- 附件：1. 2025年省级、珠三角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分配方案
2. 《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省级配套的通知》（韶财农〔2025〕11号）
3. 《关于下达2025年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的通知》（韶财农〔2025〕12号）
4. 《关于下达2025年珠三角对口帮扶韶关市驻镇帮镇扶村资金（第一批）的通知》（韶财农〔2025〕14号）
5. 《关于下达2025年珠三角对口帮扶韶关市驻镇帮

镇扶村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韶财农〔2025〕1
6号）

韶关市曲江区财政局

2025年6月17日

(此页无正文)

信息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各镇人民政府

韶关市曲江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5年6月17日印发
